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部分(5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外交部	司長	條約法律司	綜理司務。	1	
財政部	秘書	財政部	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業 務人員。	1	
僑務委員會		秘書室	辦理委員長室秘書業務 人員。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營管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通 訊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傳播營管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傳 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1	

刪除部分(42個):

機關	職務名稱			職務數	備註
臺中縣政府 警察局	局長	臺中縣政府 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中縣政府 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臺南縣政府 警察局	局長	臺南縣政府 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臺南縣政府 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導辦理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高雄縣政府 警察局	局長	高雄縣政府 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高雄縣政府 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 導辦理 國 家 安 全 情報、國家安全 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外交部	司長	綜合規劃司	綜理司務。	1	
財政部	常務次長	財政部	襄贊部長處理財政部全 般業務;研議策劃部長 臨時交辦事項。		
財政部	秘書	財政部	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 務人員。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財政部	司長	關政司	關稅政策制度及關稅涉 外事項之規劃;督導關 稅人員對關稅業務之推 行。		
財政部	副司長	關政司	關稅政策制度及關稅涉 外事項之規劃;督導關 稅人員對關稅業務之推 行。	1	
財政部基隆 關稅局		財政部基隆 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 員。	1	
財政部基隆 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 人員。	2	
財政部臺北 關稅局		財政部臺北 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 員。	1	
財政部臺北 關稅局	秘書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 人員。	2	
財政部臺中 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中 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財政部臺中 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臺中 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 人員。	1	
財政部高雄 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高雄 關稅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 員。	1	
財政部高雄 關稅局	秘書	財政部高雄 關稅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 人員。	2	
僑務委員會	秘書	秘書室	辦理副委員長室秘書業 務人員。	1	
行政院主計 處	副王計長	行政院主計 處	襄助主計長處理主計業務。	1	
<u>行政院主計</u> 處	科員	秘書室	協助副主計長處理秘書 業務。	1	
行政院新聞 局	副局長	行政院新聞 局	督導發布國內外新聞、 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 令、政績、輔導與管理 大眾傳播事務等業務。		
行政院新聞 局	主任秘書	行政院新聞 局	督導發布國內外新聞、 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 令、政績、輔導與管理 大眾傳播事務等業務。	1	
行政院新聞 局	秘書	行政院新聞 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 務人員。 二、局長行程之安排暨 局長室公文之轉呈 等工作事項。	1	
行政院新聞 局	秘書	行政院新聞 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 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行程之安排 暨副局長室公文之 轉呈等工作事項。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新聞 局		國際新聞處	督導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之宣導企劃、國際與情 蒐集與研析等業務。	1	
行政院新聞 局		出版事業處	督導出版事業之輔導、 獎助及行政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 局		電影事業處	督導電影事業之輔導、 管理及獎助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 局	處長	廣播電視事 業處	督導廣播電視事業之輔 導、管理及獎助等事項。		
行政院新聞 局	處長	資料編譯處	督導國際新聞輿情、政府重要文件之研究、編譯、宣揚與情之文字第集、書刊編譯及出版等事項。		
行政院新聞 局	處長	視聽資料處	督導新聞照片、影片、 錄影帶之拍攝、製作、 蒐集及供應事項。	1	
行政院新聞 局		綜合計畫處	督導新聞局工作方針之 研擬及施政計畫之編 訂、管制、考核及業務 檢查、評估事項暨大陸 傳播人士、記者管理。		
行政院新聞 局		綜合計畫處	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政策 及相關業務。	1	
行政院新聞 局	科長	綜合計畫處	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政策 及相關業務。	1	
行政院新聞 局	主任	聯絡室	督導外國新聞從業人員 來華訪問接待事項、新 聞局駐外新聞機構工作 之指揮、督導、考核事 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營運管理處	綜理通訊傳播事業設立、網路建設營運、普及服務之執行與監督管理及通訊傳播事業競爭 秩序之維護。		

修正部分(132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科長	外交國防法 務處	辦理國防業務。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職 務名稱由「編審」修正為 「科長」。
行政院	顧問兼主 任委員	法規會	綜理法規會業務。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職務名稱由「主任委員」修 正為「顧問兼主任委員」 員」。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	局長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	綜理局務。	1	因應機關修編,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臺 北縣政府警察局」修正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	主任	保防室	督 導辦理 國家安全情報、國家安全債防、兩岸交流安全事務及電務密碼管制等全般保防工作。		因應機關修編,配合將機關名稱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修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外交部	司長	國際組織司	綜理司務。	1	所在單位由「國際組織及 條約司」修正為「國際組 織司」。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土耳其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土耳其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丹麥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丹麥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厄瓜多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厄瓜多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布亞紐 幾內亞代表 處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代表」修正為「大樓」。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西代表 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巴西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巴林代表 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巴林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日本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日本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以色列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以色列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加拿大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加拿大代表 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匈牙利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匈牙利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印尼代表 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印尼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印度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印度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西班牙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西班牙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希臘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希臘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沙烏地阿 拉伯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夫」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汶萊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汶萊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奈及利亞 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奈及利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徒」。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波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波蘭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法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法國代表 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芬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芬蘭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阿根廷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阿根廷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阿曼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阿曼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俄羅斯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俄羅斯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南非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南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科威特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科威特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約旦代表 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約旦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美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美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英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英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哥倫比亞 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哥倫比亞代表」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徒」。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挪威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挪威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泰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泰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秘魯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秘魯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紐西蘭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紐西蘭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馬來西亞 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馬來西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後」。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捷克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捷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荷蘭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荷蘭代表 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斐濟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斐濟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智利代表 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智利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菲律賓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菲律賓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越南代表 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越南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奧地利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奧地利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愛爾蘭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愛爾蘭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新加坡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新加坡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瑞士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瑞士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瑞典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瑞典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義大利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義大利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葡萄牙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葡萄牙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蒙古代表 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蒙古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德國代表 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德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歐盟兼駐 比利時代表 處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墨西哥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墨西哥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澳大利亞 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澳大利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韓國代表 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韓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拉脫維亞 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斯洛伐克 代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斯洛伐克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大使」。
駐外機構	大使	駐利比亞代 表處	綜理處務。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利比亞代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 職務名稱「代表」修正為 「大使」。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駐外機構	大使	駐聖克里斯 多福及尼維 斯大使館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名稱由「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修正為「駐外機構」;所在單位由「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修正為「駐聖克里斯多福及正為「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財政部關務署	署長		綜理署務,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及機關。	1	因應 關
財政部關務署	副署長	財政部關務署	襄理署務。	2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財政所在與總局」」, 一個,不可能 一個,不可能 一個,不可能 一個,不可能 一個,不可能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財政部關務署	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務署	文稿、文件之核閱;各 單位工作推進之配合聯 繫;重要會議之參加; 施政計畫及公告之審核 等。	1	因應組織 所屬 所屬 的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財政部關務署	辦理署長室秘書業務人 員。	1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調整,配合所稅 關稅 關稅 關稅 關稅 關稅 關稅 關稅 關稅 以下 為 國子 以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辦理副署長室秘書業務 人員。	2	因關及所, 配合由「別人」 人名
財政部關務署	組長	通關業務組	綜理通關業務組各項 務 新 新 新	1	因關局署正由關「(策規相正項政務劃施應名」;為「業綜配、範關為業策規制」與財「由人」;修工處院、合體部與財「由人」;修工處院、合體解與財」,修工處院、合措關於、範閣數財「,修工處院、合措關於、一個人工。 一個
財政部關務署	組長		綜理關務查緝組各項業務(綜理通商口岸及小 三通通航港口之兩岸查 緝走私業務)。		因關局署正由務「(通走理(通走應名」;為「查綜號通私關綜通私關的人。」為「查紹理理航業務理航港的財」,由」,與商口)與商口),與商人,與財」,有人,與其種通過,與大學,與對別,與大學,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關務長		綜理關務,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1	因應組織單位為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副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襄理關務。	2	因應組織單位名所 內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關務長		綜理關務,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因關 內 所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副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襄理關務。	2	因應組織單位為 異語 國際 與 國際 是 與 關 及 所 在 單 稅 局 因 不 內 不 內 不 內 不 內 不 內 不 內 不 內 不 內 不 內 不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關務長		綜理關務,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1	因應 開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副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襄理關務。	1	因應組織單位名稱時間 國際組織單位名稱 國際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關務長		綜理關務,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1	因應 開發 一個 大學 的 一個 不過 一個 一個 不過 一個 不過 一個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關務長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襄理關務。	2	因應組織調整,配合將機 關及所在單位局」修 開及所在關稅局」修 所在關稅 所 所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教育部	督導國際與兩岸教育司 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職務名稱由「次長」修正為「常務 次長」;工作內容由「督 次長」;工作內容, 學國際文教處業務」修 為「督 等國際與兩岸教育 司業務」。
教育部	司長	國際及兩岸 教育司	綜理國際與兩岸教育司 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職務名 ,職為「國歷組織調整,職為「國際 人」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主計 總處	副主計長		襄助主計長處理主計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主 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 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 總處	主任秘書		審核文稿及綜理重要業 務之幕僚建議。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主 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 計總處」。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主計 總處	處長		綜理外交部、國防部及 國家安全局預算之籌 編。		因由為職為「預理局「國編院院院」,修作內別,與關注主計局所正內所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
行政院主計 總處	副處長		協助綜理外交部、國防 部及國家安全局預算之 籌編。		因由為職正位務「部修部預 總是主計制局, 為 以
行政院主計 總處	科長	公務預算處	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家 安全局預算之籌編。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 應組織調整,機關 應所主計總 所主計總 所在 所在 所在 所在 所在 所在 所在 所在 所在 所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襄理會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綜核文稿。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 務人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辦理政務副主任委員室 秘書業務人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		辦理常務副主任委員室 秘書業務人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長	綜合規劃處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 研擬及建議及國內外及 大陸金融動態之研究及 分析。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長	法律事務處	金融監理法令之研究、 整合、諮詢、研擬及解 釋與金融監理法令資料 之蒐集、整理及編譯。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長	國際業務處	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監 理組織之合作、聯繫、 及協調與重大國際金融 計畫專案研究及推動。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 行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 行局	綜理局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 行局	副局長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 行局	襄理局務。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 行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 行局	綜核文稿。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 行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 行局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 行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 行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 人員。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行局」。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 行局		法規制度組	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之 發展政策、監理法制及 風險管理業務。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銀行局」修正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綜理證券暨期貨管理業 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 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目。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並 主管秘書室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目。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監券 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 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發行組	證券募集與發行監督、 管理。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商管理 組	證券商監督、管理;證 券暨期貨涉外業務及僑 外人、陸資投資國內證 券市場監督管理。	.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		投信投顧組	投信、投顧監督、管理。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期貨管理組	期貨業監督、管理。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名稱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綜理保險業務、指揮、 監督所屬職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襄理保險業務。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 人員。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 查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 查局	綜理金融機構之監督、 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 擬訂、規劃、執行等事 項。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 查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 查局	協助局長辦理金融機構 之監督、檢查及其政 策、法令之擬定、規劃、 執行等事項。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 查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 查局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 查局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 查局		1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查局」。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 人員。	2	因應組織調整,機關及所 在單位名稱由「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 局」修正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查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綜合規劃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通 訊傳播監理綜合規劃事 項。	1	因由「容管與 人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內容事務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通 訊傳播內容監督管理事 項。	1	因應傳不不及 人名